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635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15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46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47號、第167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子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張子揚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金融卡(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時，極有可能係為詐欺犯罪者層轉犯罪所得，並將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充當人頭帳戶使用。嗣該人取得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

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再將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轉提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劉仕晨、謝宜靜、邱斌凱、黃勇誠、陳美君、陳曉卿、林建成、張媛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張博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部分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予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子揚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證據能力

㈠供述證據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又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甚詳，此係因被告已於第一審程序到庭陳述，並針對事實及法律為辯論，應認已相當程度保障被告到庭行使訴訟權。倘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竟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為避免訴訟程序延宕，期能符合訴訟經濟之要求，並兼顧被告訴訟權之保障，應解為被告係放棄在第二審程序中為與第一審相異之主張，而默示同意於第二審程序中，逕引用其在第一審所為相同之事實及法律

主張。從而，針對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如被告於第一審程序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為同意或經認定為默示同意作為證據，嗣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法院依法逕行判決者，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認被告於第二審程序中，就前開審判外之陳述，仍採取與第一審相同之同意或默示同意。

2.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原審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原審所為證據之調查，原即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就上開證據亦均表示無意見而未予爭執，嗣於本院審判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致未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與說明，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雖未到庭，然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證據出處詳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並有被告提供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包含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憑(見113年度立字第1940號卷【下稱立1940卷】第17至19、21至23、25至27、29至31 頁、113年度立字第4173號卷【下稱立4173卷】第19至21、113年度立字第4783號卷【下稱立4783卷】第19至20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足認被告之自

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經查：

㈠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㈡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而修正後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刑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於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舊法之規定，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依新法之規定，其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以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㈢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修正前、後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故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㈣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其於偵查中及原審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並不符合修正後法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之規定，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舊法之罰金刑上限（500萬元）較新法（5,000萬元）為輕，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詳之人，供其施用詐術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被告僅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次提供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之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759號及113年度偵字第15347號移送併辦部分，雖未經檢察官起訴，但核與本案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㈣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按犯前4條（含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對於洗錢之犯行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㈠原審認被告事證明確，應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第3589號、第4290號）。

2.關於洗錢防制法之部分，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已如前述，原審於比較新、舊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刑罰規定後認被告所犯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已難稱妥適；且原審認被告所犯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卻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自屬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亦有未合。

3.從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雖無理由，然本件既有前揭未洽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罪刑部分，並自行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任意將附表所示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使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受害之財產金額，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助長詐騙犯罪之風氣，並造成犯罪偵查之困難，且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奶奶，案發時從事自由業，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多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

五、上訴駁回部分(即沒收部分)

㈠原判決於理由內已詳述被告此次提供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獲有新臺幣1萬5,000元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並無不當，檢察官關於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另就原審諭知洗錢行為標的不沒收部分：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經核原審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有所不同，然結果並無二致，由本院併予說明，予以維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耕甫提起上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劉仕晨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劉仕晨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6日下午1時16分	5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戶名：○	㈠證人劉仕晨於警詢所述（立1940卷第45至47頁） ㈡匯款明細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立194
			112年12月6日下	5萬元		

			午1時17分		○○）	0卷第65至67頁）
			112年12月6日下午1時23分	5萬元		
2	謝宜靜	以網路交友方式結識謝宜靜，致謝宜靜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4日上午11時52分	15萬元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戶名：○○○）	㈠證人謝宜靜於警詢所述（立1940卷第94至99頁） ㈡匯款明細（立1940卷第123頁）
3	邱斌凱	佯稱可經營網拍獲利，致邱斌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5日上午10時1分	10萬元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戶名：○○○）	㈠證人邱斌凱於警詢所述（立1940卷第143至144頁） ㈡匯款明細（立1940卷第173頁）
4	黃勇誠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黃勇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55分	38萬8,000元	匯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㈠證人黃勇誠於警詢所述（立1940卷第195至197頁） ㈡匯款明細（立1940卷第208頁）（本件係

					再轉匯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戶名：○○○）	第二層帳戶）
5	陳美君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陳美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4日上午9時50分	25萬7,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戶名：○○○）	㈠證人陳美君於警詢所述（立1940卷第272至274頁） ㈡匯款明細（立1940卷第278頁）
6	陳曉卿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陳曉卿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5日上午10時7分	20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戶名：○○○）	㈠證人陳曉卿於警詢所述（立1940卷第307至309頁） ㈡交易明細（立1940卷第313頁）
7	林建成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林建成陷於	112年12月4日上午10時29分	23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	㈠證人林建成於警詢所述（立1940卷第359至361頁）

		錯誤而匯款			00（戶名：○○○）	㈡交易紀錄（立1940卷第355頁）
8	張博惟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張博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27日14時51分	20萬5,000元	匯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再轉匯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戶名：○○○）	㈠證人張博惟於警詢所述（立4173卷第33至38頁） 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4173卷第39至42頁） ㈢匯款交易紀錄（立4173卷第74-1至74-2頁）（本件係第二層帳戶） ㈣對話紀錄（立4173卷第77至82頁）
9	張媛婷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張媛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5日上午9時29分	5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戶名：○○○）	㈠證人張媛婷於警詢所述（立4783卷第25至32頁） 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4783卷第37至38、53頁） ㈢對話紀錄文字檔（立4783卷第71至102頁） ㈣匯款紀錄截圖（立4783卷第119頁）
			112年12月5日上午9時30分	1萬元		